广农机〔2021〕65号

**关于请求批转《广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县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1〕45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我中心制定了《广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随文报来，如无不妥，请批转至各乡镇实施。

广河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5日

**广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1〕45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牛羊产业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根据《广河县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农业绿色先行区实施意见及八个办法》之附件8《广河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县委发【2021】4号文件“一意见八办法”）同步实施。

**三、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

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操作程序及资金兑付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自主议价全额购机，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必须向购机者开具购机全额发票。

**2.办理补贴手续。**购机者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折统、购机发票到县政务大厅申请办理补贴手续，签署告知承诺书，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对购机者及所购机具应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及补贴标准，对照具体补贴机具的信息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核查表》（附件2）（一式三份：购机者、乡镇、县农机中心各一份)。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受理，并当场向购机者作出说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申请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照的机具不得享受补贴。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推广鼓励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办理。

**3.资金兑付公示。**县农机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由各乡镇在公示栏内公示本次待申请结算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填写《广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兑付花名册》（附件3）及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五份），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县农机中心（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的电话、身份证、银行帐号等隐私信息）。县农机中心作为核验主体，承担机具首验责任，接受群众监督。

**4.补贴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审核农机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中心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5.机具核验**。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制度，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具体核验规程详见附件3《广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统筹协调。县农机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做好各自工作。同时要求各乡镇相应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动员部署、政策宣传、补贴对象的确定公示、购机情况监管、核实、档案登记汇总等工作。确定专人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资料审查、整理上报等工作；实行“谁核实、谁确认、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二）强化宣传，规范办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力度，公开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让广大农民了解补贴程序、实施方案和补贴一览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县农机中心负责协调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搞好售后培训及服务，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及时认真受理农民的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进行处理，以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机中心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要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要求到村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享受农机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县农机中心要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及补贴信息及时在广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购机者有倒卖补贴指标或用己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机具核查工作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虚购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要依法交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补贴产品生产企业 (经销商)未实行一机一牌补贴机具，不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误导或欺骗购机者、虚抬机具价格、随意减少或改变补贴机具配置的，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查实后，由县农机中心立即报请省农机主管部门取消该生产企业在我县的补贴产品经销资格。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农机补贴资金，确保党和政府的惠农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群众手中。

附件：1.广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广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广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